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 _____ 股

(見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54,100,000歐元。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i) 重選Reinold Geig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Karl Guénard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Yves Blou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自庫存轉撥或出售庫存股份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的面值)的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介乎15港元至50港元之價格範圍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的面值)的10%。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的股份數目。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無償股份，並因分配據此及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無償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0.5%(不包括庫存股份))，並作出使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生效及實施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8.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所採取的支付方式。			
9.	批准本公司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0.	批准本公司經批准法定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1.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的酬金。			
12.	<p>在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以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額外為期五(5)年(金額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惟須一直遵守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且董事會有權按照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5)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4.1、4.2及4.3條的相應修訂，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時限制或撤回股東的優先認購權，詳情如下：</p> <p>「4.1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已認購股本定為四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九百四十六歐元七十三歐分(44,308,946.73歐元)，即十四億七千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一(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p> <p>4.2 除已認購的股本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釐定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即五百億(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公佈日期起五年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且具體而言可進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認購已發行股份的優先權的發行。</p> <p>4.3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令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於可由董事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時間及按有關代價發行予有關人等。在盧森堡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視指定及發行條件而定)的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於本細則上一次修訂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贖回股份。」</p>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p>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公司宗旨)修訂如下：</p> <p>「3.1 本公司的公司宗旨為在盧森堡及外國公司持有任何形式的參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以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種類的證券及其組合的管理、控制及發展。</p> <p>3.2 本公司尤其可通過出資、認購、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種類的所有及任何可轉讓證券，並通過出售、轉讓、交換或其他方式將前述者變現。</p> <p>3.3 本公司可同樣地取得、持有及出讓、特許及分特許各類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擔任特許人或特許持有人，並可經營所有對管理、發展其知識產權組合併從中獲利而言屬有用或必要的業務。</p> <p>3.4 本公司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以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以保證其於其他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其於該等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利或任何種類的權利，或該等公司與本公司構成同一集團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公司。</p> <p>3.5 本公司可透過以任何形式借款或發行任何種類的票據、證券或債務工具、債券及債權證籌集資金，並一般發行任何種類的證券。</p> <p>3.6 除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可於盧森堡境內外經營所有及任何產品商業分銷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經營所有下述業務活動以及所有與之相關服務：</p> <p>(a) 銷售及分銷(不論通過批發、零售或其他方式)美容產品、化妝品、香水、香皂以及所有及任何身體護理產品、家居香薰及產品、區域主題產品及特色產品、營養品、珠寶及食品；</p> <p>(b) 安裝及裝修店面及店舖傢俱、陳列專櫃及其他店舖裝置，並為設立、成立及裝修(其中包括)店舖、美容院、水療中心、食肆及咖啡店提供後勤協助；</p> <p>(c) 提供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產品及配件；及</p> <p>(d) 提供美容及化妝等服務、水療相關服務及護理、餐飲及飲食服務。</p> <p>3.7 本公司亦可經營所有及任何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動及不動業務)，該等業務可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公司宗旨有關或可能有助於其發展或實現。」</p>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p>組織章程細則第15.34條修訂如下：</p> <p>「15.34如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一名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股份亦可由持有人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專業存管處或任何分存管處持有。在該等可替代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猶如該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p>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

簽名：_____ (見附註4)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有意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於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 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請於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 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則請於標有「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於方格內填上別號，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 閣下投票。此外， 閣下的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於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於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上述人士。
- 若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此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